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6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整合资金）

狮山、高桥、白路、己衣镇人民政府：

按照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纪要（第 5 期）对到县上级财政衔接资金的安排，现从上级到县的财政衔接资金中下达 9890050.59 元给你们，资金用于 2021 年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相关建设，款列 2021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

1.2021年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4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2021 年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武财农〔2021〕60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指标(元)	州级文号	资金级次
己衣镇	己衣镇 2021 年罗能村委会白虎山坝塘扩建项目	1060000.00	楚财农〔2020〕174号	中央
狮山镇	2021 年狮山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4500000.00	楚财农〔2021〕32号	省级
狮山镇	2021 年禄金村委会对外连接道路柏油路面硬化工程项目	2487518.32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狮山镇	狮山镇陈官村委会陈官村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183600.00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狮山镇	狮山镇“减贫摘帽”奖补资金项目	12747.30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高桥镇	高桥镇木希格村道路硬化项目	129484.97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高桥镇	高桥镇 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补短板项目	480200.00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高桥镇	高桥镇“减贫摘帽”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604800.00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白路镇	2021 年脱贫攻坚补短板项目	431700.00	楚财农〔2021〕60号	中央
资金合计		9890050.59		

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第 5 期

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28 日，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在县委 504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李玉林主持。会议共三项议程：一是审议《武定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武定县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实施方案（送审稿）》《武定县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试行）（送审稿）》。二是审议《武定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送审稿）》。三是审议《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省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送审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坚，县委副书记黄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普正祥、龚世雄及 23 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经与会人员充分发表了意见，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武定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武定县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实施方案（送审稿）》、《武定县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试行）（送审稿）》

（一）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关于《武定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虽然如期完成，但脱贫地区发展基础仍然存在短板，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村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部分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一些脱贫户存在返贫风险、少数边缘易致贫户存在致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利于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有利于推动脱贫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逐步实现全面振兴、共同发展和脱贫人口共同富裕；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重要位置来抓，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武定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由县扶贫办牵头，按本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将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定由两办发文执行。二是要在6月上旬尽快筹备召开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会暨驻村工作队员培训会议，使各级驻村工作队员明确职责，尽快进入角色，同心协力，开拓进取，积极投身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战役中。

（二）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关于《武定县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有效衔接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推进十八项巩固拓展衔接工程、乡村振兴“个十百”示范工程建设，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基础进一步夯实，加速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一条底线，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三个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

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考核机制八个有效衔接的“11134188”工作思路，全力将我县打造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武定县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实施方案（送审稿）》，由县扶贫办负责按本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定由两办发文执行。

（三）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关于《武定县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试行）（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扶贫资产是贫困村、贫困户增加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载体，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如何持续管好、用好扶贫资产，防止扶贫资产闲置浪费流失，确保稳定发挥效益，是当前脱贫攻坚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一是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加大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明确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决不允许推诿扯皮，要在各个时间节点要求下，高质量加快推进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资产移交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督促指导，谁实施谁登记移交，谁所有谁管理维护”原则，扎实开展扶贫资产管理。二是县级各部门、各乡镇、村组要按照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分

别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对扶贫项目资产从建成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管理。特别是至今已完工尚未验收结算的项目，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快工作推进，及时组织开展验收结算，纳入扶贫资产管理，尽快发挥效益。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武定县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试行）（送审稿）》。二是由县扶贫办根据会议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后，按程序审定由两办发文执行。

二、审议《武定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武定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头重头在“三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变化，把握发展主动权，需要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守好“三农”这个战略后院。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同样需要挖掘农村巨大市场潜力。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到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的位

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会议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就业增收、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探索富有武定特点的乡村振兴道路。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武定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送审稿）》。二是根据会议提出修改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审定由两办发文执行。

三、《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省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扶贫办关于《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省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21 年以来，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已将原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目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下发执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也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对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等三个方面的使用要求。

会议要求，一是县财政局要积极向上筹集库款，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需求，尽快协同县扶贫办及有关部门将衔接资金安排下达到各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二是县扶贫办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工作，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入库标准和程序，确保项目库能支撑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和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顺利实施。三是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应按照财政整合涉农资金审批、录入、下达、申请、使用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迅速行动，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确保衔接资金及时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四是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结算，做到项目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报账一个，确保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控制在 8% 以内，其他整合资金结余结转率控制在 20% 以内目标任务实现，若因工作推进不力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会议决定：一是原则同意《武定县 2021 年中央、省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送审稿）》。二是原则同意变更狮山、白路、田心、发窝、万德 5 个乡镇 2020 年磨盘山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 2019 年插甸镇松包园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由以上乡镇人民政府认真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三是由县扶贫办牵头，根据会议要求对资金安排进行计划修改完善，之后由县级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资金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督促各乡镇及时挂接项目，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尽快支出，发挥效益。

附件：《武定县 2021 年到位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2021 年到位中央、省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截止目前，到位衔接资金 3 个批次 12255 万元，其中：2021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楚财农〔2021〕31 号），资金来源扶贫少数民族发展；2021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5313 万元（楚财农〔2021〕32 号），资金来源为扶贫发展；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842 万元（楚财农〔2021〕60、61、65 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0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842 万元，以工代赈 5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到位资金 12255 万元拟计划安排实施以下项目：

（一）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4730.08092 万元。其中：

1. 沪滇扶贫协作 2020 年狮山镇椅子甸村磨盘山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1129.607117 万元（狮山镇 872.915877 万元、白路镇 83.95124 万元、田心乡 54.21 万元、发窝乡 66.27 万元、万德镇 52.26 万元）。

2. 插甸镇 2019 年松包园 3 栋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补缺口资金 251.514733 万元。

3.万德镇 2021 年马德平村委会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68.6 万元，安排下达 368.6 万元。

4.己衣镇 2021 年罗能村委会五曲沟构树养牛场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3.006591 万元，安排下达 353.006591 万元。

5.武定县 2021 年九厂壮鸡屠宰加工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00 万元，安排下达 400 万元。

6.高桥镇 2021 年石腊它片区蚕桑种植园二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99 万元，安排下达 399 万元。

7.狮山镇 2021 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安排下达 300 万元。

8.环州乡 2021 年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69 万元，安排下达 169 万元。

9.东坡乡路基干片区产业基地提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98.5523 万元，安排下达 398.5523 万元。

以上 9 项合计 3769.280741 万元，剩余资金 960.800179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产业发展项目储备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

（二）2021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95 万元，由县民宗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储备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

（三）县扶贫办和县教体局共同组织实施的 2021 年雨

露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235.2 万元，安排下达 235.2 万元。

（四）县人社局 2021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安排下达 500 万元。

（五）县水务局 2021 年人畜饮水提升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353.77 万元，安排资金 353.77 万元。其中：

1.发窝乡 2021 年乍基小坝水利工程水毁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47.77 万元，安排下达 247.77 万元。

2.己衣镇 2021 年罗能村委会白虎山坝塘扩建提容项目，计划投资 106 万元，安排资金 106 万元。

（六）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2021 年禄金村委会对外连接道路柏油路面硬化工程项目，安排下达 248.751832 万元。

（七）县扶贫办脱贫攻坚补短板及以前实施项目缺口资金 184.253227 万元，安排下达 184.253227 万元。其中：

1.狮山镇 2018-2019“减贫摘帽”奖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1.27473 万元

2.狮山镇陈官村委会陈官村人蓄饮水工程项目缺口资金 18.36 万元。

3.高桥镇 2021 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补短板人蓄饮水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48.02 万元，安排下达 48.02 万元。

4.高桥镇 2021 年木希格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投资 12.948497 万元，安排下达 12.948497 万元。

5.高桥镇 2020 年“减贫摘帽”奖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缺口资金 60.48 万元。

6. 白路镇 2019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补短板扶贫开发综合基础设施项目缺口资金 43.17 万元。

(八) 县发改局 2021 年易地扶贫搬迁已衣镇朝阳集中安置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580 万元，安排下达 580 万元。

(九)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21 年狮山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投资 450 万元，安排下达 450 万元。

(十) 2021 年第一批置换原融资资金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下达资金 4053.434021 万元，置换收回已用扶贫融资资金安排实施的白路镇 2016 年第二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19.762101 万元、白路镇 2016 年第三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90 万元、白路镇 2019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补短板扶贫开发综合项目资金 67.98 万元、插甸镇 2016 年第三批农村基础设施建项目资金 475.69192 万元。

(十一) 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按照中央资金不超过 1%、省级资金不超过 3%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统筹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今年，全县共到位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 22867 万

元（含 2020 年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10612 万元），扣除已全部下达项目的资金 1042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700 万元、红土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342 万元），可计提项目管理费的资金为 218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512 万元，按 1%可计提 165.12 万元；省级资金 5313 万元，按 3%可计提 159.39 万元。2 项合计计提项目管理费 324.51 万元。具体分配计划如下：狮山、猫街、高桥、插甸 4 个乡镇各 21 万元，其他 7 个乡镇各 16 万元，县民宗局、人社局、发改局、文旅局、县文联各 5 万元，县融媒体中心 1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20 万元，县扶贫办 73.51 万元（含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编制相关费用）。

附件：《武定县 2021 年到位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